(上接A42版)

（2）2011年9月9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经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2年，公司未向母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2013年，公司未向母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3）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公司股份总数5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6.922309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996.01万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将保持不变。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做出了特别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A、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B、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C、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议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七）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2014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拓普部件	2002年3月1日	2,000	邬建树	宁波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	汽车零部件的境内销售	23,960.81	1,136.97	80,780.60	-256.23
2	拓普进出口	2002年1月18日	2,000	邬建树	宁波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	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	22,151.33	-138.44	72,558.85	-153.77
3	拓普声动	2002年4月17日	2,000	邬建树	宁波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	汽车隔音产品的销售	21,298.89	895.31	106,956.31	95.05
4	重庆迈高	2009年4月14日	280	邬建树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31号地块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372.28	676.48	2,556.59	233.25
5	柳州迈高	2010年3月24日	280	邬建树	柳州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1栋1层3、4跨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759.69	664.41	3,068.55	91.25
6	沈阳迈高	2010年2月25日	280	邬建树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27-6号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23.50	295.65	1,434.40	-78.69
7	烟台拓普	2010年1月4日	6,280	邬建树	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8-2号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717.27	3,466.39	2,293.27	33.32
8	沈阳拓普	2011年1月25日	1,000	邬建树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34号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131.98	967.98	0.00	-25.71
9	拓普智能刹车	2011年9月27日	2,000	邬建树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1号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750.13	2,097.44	2,401.57	320.54
10	拓普北美	2006年1月24日	10,000加元	-	加拿大安大略省皮克林市（办公地址）	公司产品的代理销售、商务谈判、报价、技术交底、清关、物流仓储、分装检验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7,359.89	-148.39	39,330.49	-36.83
11	拓普北美（美国）	2012年10月11日	-	-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汽车部件测试和项目开发	561.16	-60.40	65.76	-49.74
12	上海京普	2012年7月4日	600	邬建树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康路159号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100.42	801.06	2,931.57	174.97
13	宁波千汇	2002年5月28日	375.51万美元	邬海益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橡胶减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938.82	5,245.02	7,769.58	240.80
14	四川拓普	2014年1月23日	2,000	邬建树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经开区城南工业园76号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369.70	2,000.00	0.00	0.00
15	青岛迈高	2014年3月14日	280	邬建树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柳河路430号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29.96	99.47	119.30	-180.53
16	武汉拓普	2014年5月19日	280	邬建树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西（武汉亚美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1层）	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41.92	242.20	0.00	-37.80

注：1、公司持有宁波千汇51%的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进出口持有拓普北美51%的股权；
3、拓普北美持有拓普北美（美国）100%的股权；
4、公司持有其他控股子公司100%的股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批复文件
1	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85,527.00	甬发改审批[2012]85号
2	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43,626.00	宁开政项[2012]2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
合计		139,253.00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39,253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910万股。当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2,910万股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若不足139,253万元，则优先投入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和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由本公司直接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户中，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逐步投入，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减震器项目	85,527	固定资产等投资	35,066	28,691	-	-	-
			流动资金	-	-	14,074	3,849	3,847
2	隔音件项目	43,626	固定资产等投资	20,380	13,586	-	-	-
			流动资金	-	-	6,433	1,615	1,6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	流动资金	10,100	-	-	-	-
合计		139,253	-	65,546	42,277	20,507	5,464	5,459

三、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展前景

（一）国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国内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巨大。中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了极大的推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逐年上升，占整个汽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亦逐年增加，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根据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发展经验，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为1:1.7，而2013年国内这一比例约为为1:0.81，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

金融危机的重创使国际汽车企业更为注重对生产成本的控制，从而进一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开放其采购体系，这为具备相对价格优势的中国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由于国际汽车企业对产品性能、质量有着严苛的要求，国内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反应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将有望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目前，部分优势汽车零部件实现批量出口，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201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创历史新高，达到550.53亿美元。

（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随着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张，规模扩张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争取和稳定大型客户，进一步扩展市场，提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同时，通过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得到改善，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这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分割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生产汽车橡胶减震产品的企业有600多家，为主机厂配套供应的企业约50家；生产汽车隔音产品的企业共有100多家，由于隔音产品的AM市场容量较小，企业主要服务于OEM市场，市场竞争激烈。近几年来，我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和较高的利润回报，也吸引了新的竞争对手进入。日本东海橡塑、韩国平和、德国康迪泰克、美国库珀等国际著名的汽车橡胶减震产品生产企业以及西班牙安通林、德国佩尔泽等国际知名汽车内饰件生产商正在以合资或独资的方式积极进入国内市场，这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虽然本公司生产的汽车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采取优化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档次、加强研发投入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措施，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兼顾短期需求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9,270.21万元、46,421.15万元和54,191.12万元。2012年，公司库龄超过一年且产品对应车型已停产的存货金额较小，基本可以由AM市场消化，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以来，鉴于AM市场需求有限，很难完全消化上述存货，同时公司存在少量拟报废存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93.39万元和74.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且无法通过AM市场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77,128.69万元、211,968.57万元和253,697.89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87,498.89万元、230,877.29万元和273,686.17万元。

公司自成立时起就以建设世界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为目标，依靠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引入国际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打造一流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规范透明的管理模式，从而拥有了使公司成为一个开放型公众公司的基本条件。但是，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将给公司的治理和内部管理带来巨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无法在人才、管理等诸多方面迅速适应扩张的需要，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4、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自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汽车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各整车制造商为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对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成为各零部件供应商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争取生存空间和发展空间的必由之路。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基本建立和形成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同时，公司在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了多项生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这些技术覆盖了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地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及进行生产工艺升级，不注意保持研发领域的相对优势地位，则存在不能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需要的风险。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上海通用、克莱斯勒、通用汽车、吉利、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上海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2012年至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9%、52.55%和54.93%，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OEM市场相对分割而公司产品主要供应OEM市场所致。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当前国家对汽车工业实施鼓励发展的政策，以促进汽车工业快速健康发展。为了贯彻实施扩大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汽车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推出了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和措施，比如实施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鼓励汽车消费贷款、降低汽车消费的各类附加费用等。随着我国逐步放松对国内汽车工业的投资限制和国外汽车产品的进口限制，我国开始逐步减少对汽车工业的保护。如果宏观经济过热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可能改变。这将直接影响汽车消费和汽车零部件产业，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7、进出口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主要为北美及欧洲市场。目前，公司出口的汽车橡胶减震产品除按进口国要求需缴纳当地相应进口关税外，没有遇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贸易壁垒。随着发行人产品档次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出口将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汽车零部件进口国有关汽车零部件进口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快速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8、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联系极为密切，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一般来说，宏观经济环境向好的情况下，消费者信心增强，汽车消费需求会比较旺盛，汽车产销量也会相应走高，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产销量增长。前些年我国曾出现流动性过剩、资产价格膨胀等经济过热现象甚至进而出现全面通货膨胀的局面，政府一度出台了一系列紧缩调控措施，随着调控措施对经济基本面影响的逐渐显现，国民经济整体增长随之趋缓，对汽车产品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也出现了下降的现象。因此，如果在较长时期内国家实行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100065），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15%，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2014年末到期，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5年9月9日到期，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相关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导致净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10、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资金需求量相应较大。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等方式融资。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倍、1.79倍和1.2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5倍、1.10倍和0.73倍，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商业信用规模合理，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11、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2014年，公司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产能分别为265万套和126万套，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产能较现有产能扩张幅度较大。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扩张状况、客户订单情况、产品需求状况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判断，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无法估计且对公司不利的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展、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95%、26.80%和26.32%，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效益，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在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保持同比例增长。同时，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利润下滑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3、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并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目前，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内控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及家族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尽管如此，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利用其表决权在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董事选举等决策中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决策权缺乏制衡而出现的方向性错误，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4、境外股东所在地向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注册于中国香港，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2%。尽管香港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进行投资等方面没有特殊的限制条款，但若香港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迈科香港在本公司的投资行为，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商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加拿大通用汽车（GM）	拓普北美	悬置、衬套	2008年2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通用汽车（GM）	拓普北美	悬置、衬套	2011年9月18日至新合同签署
3	克莱斯勒	拓普北美	衬套	2012年5月28日至新合同签署
4	MOBIS NORTH AMERICA	拓普北美	衬套、悬置	2010年6月25日至新合同签署
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扭震、衬套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日
		拓普声动	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6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扭震、衬套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拓普声动	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7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扭震、衬套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拓普声动	前围板、行李箱隔板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扭震、衬套	2011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衬套	2012年8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0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拓普进出口	悬置、扭震、衬套	2012年9月18日至新合同签署
1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扭震、衬套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拓普声动	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扭震、衬套	2013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拓普声动	行李箱隔板、顶棚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扭震、衬套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扭震、衬套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拓普声动	顶棚	2012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5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拓普声动	脚垫总成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6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拓普声动	备胎固定底座	2013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	2013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声动	隔音垫、隔热垫等	2013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拓普部件	悬置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价格或定价原则、质量、技术要求、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通过网络、传真等形式向本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确定具体供货数量和交货日期。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需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宁波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
2	宁波甬龙机械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
3	宁波好格电器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
4	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
5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6	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7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隔热板隔音垫	2012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8	无锡多伦多塑胶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木粉板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9	浙江华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玻纤板、泡棉等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0	宁波联合华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
1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2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2	浙江华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玻纤板、泡棉等	2014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署
13	南京秦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金属外协件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

上述采购合同除与达旺橡胶签订的采购合同外均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要求、技术要求、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本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通过网络、传真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确定具体供货数量和交货日期。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0574-86800850	0574-86800877	周小芬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010-88091790	010-88091127	徐小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9-20层	0571-85800470	0571-85800465	汪雄飞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季方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张丽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内容	日期
1、初步询价时间	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3月10日
3、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11日
4、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3月11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二、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亚楠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12月4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4年12月23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4年12月31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1月13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1月14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1月15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1月16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015年1月19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015年2月25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015年2月26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2月27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2月27日,李亚楠女士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李亚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后,李亚楠持有公司股份1,1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亚楠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12-4	28.33	18.00	0.10
		2014-12-23	23.80	100.00	0.53
		2014-12-31	23.76	100.00	0.53
		2015-1-13	24.50	100.00	0.53
		2015-1-14	24.06	100.00	0.53
		2015-1-15	24.08	100.00	0.53
		2015-1-16	23.74	50.00	0.27
		2015-1-19	23.72	110.50	0.59
		2015-2-25	26.65	57.00	0.30
		2015-2-26	26.92	100.00	0.53
		2015-2-27	26.57	100.00	0.53
	其它方式	-	-	0	0
	合　计	-	-	935.5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披露前持有股份		本次披露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亚楠	合计持有股份	2,121.50	11.33	1,186.0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50	11.33	1,186.00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根据规定,李亚楠女士签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亚楠自最近一次2014年1月7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股东李亚楠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李亚楠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董事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亚楠已经履行完成上述规定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亚楠关于减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亚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亚楠
合众思壮、公司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李亚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61967102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通讯方式:010-582750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持有股份	2,121.50	1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50	1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大宗交易	2014-12-4	28.33	18.00	0.10
		2014-12-23	23.80	100.00	0.53
		2014-12-31	23.76	100.00	0.53
		2015-1-13	24.50	100.00	0.53
		2015-1-14	24.06	100.00	0.53
		2015-1-15	24.08	100.00	0.53
		2015-1-16	23.74	50.00	0.27
		2015-1-19	23.72	110.50	0.59
		2015-2-25	26.65	57.00	0.30
		2015-2-26	26.92	100.00	0.53
		2015-2-27	26.57	100.00	0.53
合　计	-	-	-	935.5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持有股份	1,186.0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00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众思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当中1,000,000股已经质押给严琳,5,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613,779股质押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李亚楠女士已累计质押股份6,613,779股,占李亚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合众思壮股份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亚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1,215,000 持股比例:1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9,355,000 变动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李亚楠
签字:
日期: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卓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科技”)《关于减持深中华A的情况说明》,获悉自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间,卓润科技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8%;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2月27日收市,卓润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15,5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8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数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润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4.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二、本次出售股份的方式、数量、比例和起止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起止日期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卓润科技	竞价交易	2015年2月4日	90,000	0.02%	8.239
卓润科技	竞价交易	2015年2月5日	183,000	0.03%	8.136
卓润科技	竞价交易	2015年2月27日	1,197,000	0.22%	9.287
卓润科技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27日	10,000,000	1.81%	8.880
合计	-	-	11,470,000	2.08%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润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5,530,000	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0,000	2.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10年3月17日。卓润科技所持股改限售股份为44,104,246股,其股改限售股于2012年5月18日获得上市流通。2013年12月本公司重整,卓润科技让渡股份后持股改限售股份为39,693,822股。2014年1月14日至2014年4月24日,卓润科技减持本公司股份7,097,610股,占本公司股份的1.29%。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9月24日,卓润科技减持本公司股份5,596,212股,占本公司股份的1.02%;截止2014年9月25日收市,卓润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90%。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89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1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77,88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894,115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少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89,0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1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3,01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56%,反对5,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44%,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89,0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1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3,01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56%,反对5,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44%,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贞、陈桂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三日